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1日，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铝板带材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进行了内部重组，故交易标的资产已归集为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100%的股权及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银行负债。富邦控股将以现金方式支付12,850万元交易对价，受让富邦铝材100%股权并承接26720.35万元银行负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富邦铝材100%股权及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银行负债转让给富邦控股（详见2018-040号临时公告）。

2018年11月30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富邦铝材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至此富邦铝材100%股权已登记至富邦控股名下（详见2018-045号临时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已收到富邦控股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付款约定支付的第二笔30%的现金对价385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富邦控股已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共计7710万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富邦控股将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付款约定支付剩余交易对价；

（二）本次交易双方将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三）审计机构将于交割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期间损益报告，富邦控股将于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期间损益报告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相关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四）交易双方将继续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履行有关标的资产中土地房产过户登记的相关约定；

（五）公司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详见已发布的 2018-045 号临时公告）

三、对公司有关预计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 2018-035 号临时公告）中曾披露“预计能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富邦铝材工商变更手续并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出售对价超过 50%（收到的对价包括收到的现金对价及交易对方实际转移或代为偿付的银行债务）”。由于富邦铝材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审计工作尚未结束，而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部分款项需待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由富邦控股支付相关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导致上述预计支付对价超过 50%的事项未能满足。截至本公告日，富邦控股按照协议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7710 万元，占 12,850 万元交易对价的 60%。富邦控股按照协议承接的银行负债中，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涉及 50 万元贷款到期，富邦控股已代为偿还；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前到期的银行贷款需待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由富邦控股支付相应款项及资金占用费，但富邦控股为确保本公司在过渡期内稳定经营，已对过渡期内到期的 6500 万元贷款提前进行了代为偿还。

上述预计事项未能实现主要系实际操作中审计工作结束时间有所延后所致（在协议约定时限内），富邦控股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

关义务。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包括“审计机构将于交割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期间损益报告，富邦控股将于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期间损益报告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相关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正要求中介机构加快推进期间损益报告的审计工作，富邦控股亦将于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确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协议如期完成。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